

李泰榮著

方志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李泰棻著

方

志

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初版

(90474.2)

方 志 學 一 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李 泰 棻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有 究

序

吾國地方志書之普遍，起於明而盛於清，是固至有價值之事業也。然其動機，除少數學者所作縣志外，往往在於朝廷明清兩代，因修一統志而令各省修志以備取材，而各省又令各府州縣修志以備參用。此其顯著之例也。倘朝廷於事先有規定門目，頒布各省，無論其文字若何，資料多寡，而各地志書大體絕不至如今日風馬牛不相及之情形也。然計不出此，朝廷但令修志，而志之體例門目毫無標準規定焉。故吾國地方志書，良莠不齊，匪特不能成一系統，甚且笑話雜出。此其原因，一由中朝無所領導於先，一由方吏敷衍塞責於後。但有志書，不顧內容，即至今日，內政部通咨各省，省政府轉飭各縣，催促修志，令急如火，而各省當局對之根本不感興趣，奉行明令，組織志館，或借此以位置士紳，或借此以任用私人，數稔以還，但見各省志館紛紛成立，而館長總纂爲全國士林所共仰者，尙未之聞。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逆其結局，恐亦若是。此一派也。或則志館經費亦吝而不籌，但爲敷衍中央，月撥少許，以現任省府祕書長或廳長兼館長，以各廳能草「等因奉此」之科員兼編纂，另聘一二老儒，濫竽總纂，大都設館不編，編亦抄襲舊志，擇拾新材，體例系統並無可觀，即能完成，亦屬贅累。此又一派也。例如察哈爾省，亦有省志館之組織，內容彷彿所舉後派，而省府會議限期六月完成，查察本新省，向無舊志，雖有宣化府志及口北三廳志，可資參引，亦係乾隆以前所修，此後二百餘年，大事調查，亦非半年可竣。況乾隆以前應補志材尙多，再加纂輯時日，竟有半載完成之

限。可見省政當局。尙不知志爲何物也。此類通志。卽令完成。亦絕難洽人望。故各省縣志之續修。固爲當今急務。然中央應有之指導監督。亦須實行。否則卽令各省乃至各縣。悉有新志。恐多如察省之流。無裨實際也。往往清時。各省督撫。尙有如畢沅及張之洞之流。稽古右文。重視方志。且延碩學通儒。如章學誠之類。執筆纂修。流風所被。府縣長官。亦皆厚幣求賢。務臻博洽。故若戴震。洪亮吉。吳汝綸輩。亦曾纂修府州各志。雖云少數。究可模範一時。風靡全國。時至今日。各省執政。率皆起身行伍。此類事業。向不經心。幕僚佐貳。均非士流。卽求乾嘉時代。上行下效之風。亦不可得。望其進步。寧非至難。竊以民國以還。時局俶擾。束身自好之士。多不仕宦。懷鉛握槧。朝戶伏案者。各省皆有。欲其作官。或爲教授。固不可強。聘充志館編輯。則必樂從。故求如章學誠。戴震。洪亮吉。一類學者。不敢鄙曰絕無。然求如畢沅張之洞。一類督撫。則敢斷言未有。若論戎馬奇勛。今日各省長官。皆勝畢張。若論對於修志之倡導監督。恐均望塵莫及。如此國難方殷之際。中央尙能不忘修志。其重視茲業。固可想見。然任其自由爲之。毫不領導監督。絕難如願以償。可斷言也。故爲今計。宜設方志審查館於中央。或隸內政部。或屬行政院。設總裁一人。統率審查數員。先擬全國省縣志目。頒行各地。裨有遵循。志稿殺青。呈館審定。方准刊行。如斯。則各省主席。不便任用私人。而地方淺學之流。亦未敢濫竽充數矣。方志前途。庶乎有彀。然理想雖易。事實殊難。總裁人選。須精國學科學者。方能勝任。環顧全國。老師宿儒。相繼凋謝。卽仍存者。或以政見未洽。或以年事已高。均難受任愉快。若以徒設機關。人望不副。則又有名無實。反成贅旒。無已。仍以私人所見。公之於世。置此各省邁進之際。容有補於修志之實。慨自章實齋後。此道不談久矣。二百年來。斯學獨無進步。實齋曾修省縣各志。故各門敘例。皆陳理由。散見於文史通義外篇及章氏遺書者。約數萬言。要均各志拾零。

並非系統方法。其主張當否。本書既已詳評。然在今日。章氏所云。即令皆是。而方志內容。所缺門目尚多。故居今日而談方志。必須增加門目若干。方能適合史學潮流。必須備有方法多條。始能達到內容目的。故方志學之作。乃刻不容緩者也。不揣譾陋。久有斯志。自維治史二十年。所學近於斯道。二十年春。吾友獻縣李培基氏涵礎。適主綏遠省政。以綏本新省。應有省志。籌款十萬。願成此業。以歸綏郭象汲氏并卿爲館長。並聘余爲總纂。余原籍察區。地近綏遠。風土彷彿者多。易於考察。其便一。民國十四五年頃。余會長綏遠教廳。該省後起。率多門人故吏。易於諮詢。其便二。涵礎遂於國學。尤嗜考古。於新舊方志。無所不窺。渠之創設志館。並非徒應功令。蓋於斯道。至感興趣。余有所見。易獲諒解。商酌。其便三。門人白映星氏鏡潭。並會到平迎接。且謂綏省智識分子。渴望至殷。余遂欣然往就。原擬先草序例門目。次草疆域沿革。次作調查綱要。調查綱要。並分古今兩部。古代資料。須搜之於載籍。現代資料。須訪之於各縣。資料既完。然後開始編輯。依茲計畫。調查員及各編纂。須由總纂薦聘。方克知其經歷。用其學識。事理應爾。非圖把持也。不幸余就任後。所擬序例目錄。即得涵礎贊許。復經內部備案。初步頗覺順利。隨擬調查要點。關於古代。須深研國史者。始克勝任。不得已。余與王編纂森然代任之。關於現代。悉由館長委派。且未與余謀面。即行分途調查。而編纂六員。僅省府聘一王君森然。總纂薦一白君鏡潭。餘悉館長薦聘。均非事所當爲。余以開始若是。難獲良果。即擬謝卻歸平。涵礎意甚誠懇。余亦不忍再辭。夏間。涵礎去職。余復求去。而涵礎屬以隱忍完成。方遂厥意。余感友朋之托。中經數次較高位置。一并堅辭。必以初稿完成爲己任。意既如斯。凡余所能爲者。無不爲之。不問其職務應否也。翌年夏間。疆域沿革志草成。歷代省界既明。人事庶有依歸。關於古代資料。山西通志中。既已寥寥。外此又無專書。余與王君徧閱經史子以

及集部之有關者。上溯甲骨吉金諸文。旁至碑碣刻石諸拓。查得綏遠歷代職官數百人。本土人物百餘人。有關大事數百則。即此資料。已可擇錄六十萬言。較之光緒山西通志。內容不相上下。而近年之資料。不計焉。每日查閱古籍。均至深夜。倘得一人或一事。則沾沾自喜。如斯者年餘。酬應皆絕。敢云熱心公務。個人興趣如斯耳。古代資料。既皆各得出處。而現代資料。亦已調查完竣。客歲一月。余至綏館。翻閱調查表件。十九未能愜意。然人非余委。礙難指摘。實不能用。惟有待於覆查。迄於二月。卽入編輯時期。各編纂分門任稿。余負指導刪改之責。並自任金石藝文兩志。期以一年完成。及十一月余之金石志定稿已竣。而藝文志初稿亦成。但各編纂有未如期交稿者。甚且隻字未成。故至今正編輯時期雖滿。而稿之經余改定者。僅及其半。未定者亦且十之二三。倘能廣續半歲。則全稿勉強可終。古代部分。當能如意。近代部分。以調查欠週。雖有遜色。然全書若成。以體例門目資料表格言之。或可爲吾國方志開一新路。此余之敢信者也。不意四月一號。館長忽以結束裁員。上呈省府。停頓全館工作。止發人員薪俸。彼時余未在綏。事先亦毫未知悉。若依職權言之。館長負全館行政及經費支配之任。總纂負全書編纂及最後裁可之任。職既平行。責各獨負。非館長總纂同行署名。若此類關係全志前途之事。省府未便有所准駁。然郭君爲綏遠耆紳。余乃客籍下士。故省府當循郭意。覆函照准。至余之意見若何。固置不問也。余得此訊。卽函主席傅君宜生。請仍以省志爲重。速行開館。若郭君不加干涉。賦余以編纂全權。包括所有資料。半年可竣。倘郭君願任。余卽讓賢。若再籌款延期。余既無顏繼續。惟有請辭。傅君覆書。未答余所請求兩點。但謂省志乃地方事業。應遵地方人之意見。此事尙乞原諒。言外卽願重郭意。事實如何。不必顧也。余以任事三載至願完成。既可成涵礎之初志。亦可答地方之殷情。傅既如斯。余復何言。近聞綏館已

於八月復開客籍編纂。如王君森然、王君文墀，亦皆隨余去職。綏籍編纂，則仍復任，並又籌款數萬，延期二年。余等奉職無狀，理應避賢。此後綏遠通志，在傳君監督、郭君指揮之下，定能成績斐然，生色邊省。余雖不敏，亦幸始參厥事，至願觀其成也。余既早蓄自草方志學之意，益以三載經驗，所獲更多，遂自四月至今，凡五閱月，而成此書，都十四章。前論方志之性質，次論舊志之偏枯，中述余之方志主張，末陳余之編志方法，一以償余夙願，一以贖吾前愆。至余有無總纂省志之學識，亦願聽海內之公評也。昔章實齋受知於畢制撫秋帆，纂修湖北通志，後諸小人乘畢入覲之際，讒之於代理制撫，欲圖取而代之。代理者本無知識，遂卽去章，以致功虧一簣，而未能成。余無實齋之學，而遭實齋之厄，恨余未繼涵礎而去，應得此果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既望李泰棻草癡父自序於平寓西四羊市大街四十八號之不愠齋

目錄

第一章	通論	一
第一節	方志之定義	一
第二節	方志之定名	二
第三節	方志之沿革	七
第四節	方志之編體	九
第五節	舊志之用途	一五
第二章	舊志之擇評	一九
第一節	七志目錄	一九
第二節	武功志評	二〇
第三節	朝邑志評	二一
第四節	吳郡志評	二二
第五節	姑蘇志評	二四

第六節 潔志評	二六
---------	----

第七節 靈壽志評	二八
----------	----

第八節 姑孰備考評	二九
-----------	----

第九節 結論	三〇
--------	----

第二章 章學誠之方志義例	三二
--------------	----

第一節 方志屬史之獨見	三三
-------------	----

第二節 方志三書之並立	三四
-------------	----

第三節 志書必備之五目	三八
-------------	----

第四節 方志界限之宜別	四一
-------------	----

第五節 修志應明之六要	四二
-------------	----

第六節 修志之十議	四三
-----------	----

一、議職掌 二、議考證 三、議徵信 四、議徵文 五、議傳例 六、議書法 七、議援引 八、議裁制 九、議標題

十、議外篇

第四章 章學誠之志例駁議	四九
--------------	----

第一節 書籍部次之泥古	四九
-------------	----

第二節 前代詔語列入文徵之不當……………五四

第三節 藝文不志生人著作之不當……………五五

第四節 生人不得立傳之商榷……………五六

第五節 門目不得過多之不當……………五八

第六節 帝后不應入志之不當……………五九

第七節 列傳斷自元明之不當……………六〇

第八節 政略以人爲主之不當……………六二

第九節 志分多體之不必……………六三

第五章 修志之輔助學識……………六五

第一節 總說……………六五

第二節 地理學……………六六

第三節 人類學……………六六

第四節 社會學……………六八

第五節 年代學……………六九

第六節 考古學……………七〇

第七節 古文學.....七〇

第八節 古泉學.....七一

第九節 言語學.....七二

第十節 系譜學.....七四

第十一節 心理學.....七四

第十二節 經濟學.....七五

第十三節 法政學.....七六

第十四節 其他科學.....七六

第六章 余對方志內容之三增.....七九

第一節 應增記錄以前之史實.....七九

第二節 應增社會經濟之資料.....八一

第三節 應增貪劣官紳之事實.....八一

第七章 余對方志內容之擬目及序例.....八二

第一節 擬目.....八三

第二節 序例.....八三

第八章 修志之先決問題.....一〇一

第一節 疆域沿革志必先考定之理由.....一〇一

第二節 例上 綏遠全省疆域沿革志.....一〇二

第三節 例下 綏遠各縣疆域沿革志.....一三六

第九章 方志之資料.....一六五

第一節 總說.....一六五

第二節 記錄的資料（仍以綏遠爲例）.....一六六

一、屬於甲骨文者 二、屬於吉金文者 三、屬於石刻類者 四、屬於西夏文者 五、屬於經書者 六、屬於史書

者 七、屬於志書者 八、屬於集部者 九、屬於地理者 十、屬於類書者 十一、屬於雜著者 十二、屬於藩部

者 十三、屬於檔案者 十四、屬於商號賬簿者

第三節 記錄以外的資料.....一八二

一、地下的 二、現實的 三、口碑的 四、歌謠的

第十章 資料之選集法.....一八七

第一節 總說.....一八七

第二節 記錄的資料之選集舉要（仍以綏遠爲例）.....一八七

一、屬於甲骨文者 二、屬於吉金文者 三、屬於石刻類者 四、屬於西夏文者 五、屬於經書者 六、屬於史書者 七、屬於志書者 八、屬於集部者 九、屬於地理者 十、屬於類書者 十一、屬於雜著者 十二、屬於藩部者 十三、屬於檔案者 十四、屬於商號賬簿者

第三節 記錄以外的資料之搜集方法……………二〇二

一、地下的資料搜集法 二、現實的資料搜集法 三、口碑的及四歌謠的資料搜集法

第十一章 記錄的資料之鑒定法……………二〇七

第一節 總說……………二〇七

第二節 甲骨文之鑒定方法……………二〇八

一、世系 二、稱謂 三、真人 四、方國 五、人物 六、事類 七、文法 八、字形 九、書體

第三節 吉金文之鑒定方法……………二二五

一、歷法 二、稱謂 三、制度 四、比事 五、比辭 六、字形 七、書體 八、形制 九、花紋

第四節 古書籍之鑒定方法……………二二七

一、據考古 二、據事實 三、據引證 四、據稱謂 五、據行文 六、據思想 七、據用字

第十二章 記錄以外的資料之鑒定法……………二五一

第一節 總說……………二五一

第二節 陶器之鑒定方法	二五一
-------------	-----

- 一、史前之陶器
- 二、三代之陶器
- 三、秦漢之陶器
- 四、六朝之陶器
- 五、唐代之陶器

第三節 石器之鑒定方法	二六五
-------------	-----

- 一、古代之石器
- 二、歷代之玉器

第四節 銅器之鑒定方法	二七三
-------------	-----

- 一、三代之銅器
- 二、秦漢之銅器
- 三、六朝之銅器

第五節 古蹟之鑒定方法	二八五
-------------	-----

- 一、書籍之記載
- 二、地理之考證
- 三、口碑之傳說
- 四、古物之旁證

第六節 現事之鑒定方法	二九〇
-------------	-----

- 一、正面之調查
- 二、反面之調查
- 三、旁面之調查

第十三章 記錄的資料之整理方法	二九三
-----------------	-----

第一節 甲骨文之整理方法	二九三
--------------	-----

- 一、斷片之連接
- 二、文字之補缺

第二節 吉金文之整理方法	三〇三
--------------	-----

- 一、文字之補缺
- 二、文字之通讀

第三節 古書籍之整理方法	三一〇
--------------	-----

一、屬於文字方面者 二、屬於名辭方面者 三、屬於殘逸方面者

第十四章 記錄以外的資料之整理法……………三二五

第一節 總說……………三一五

第二節 古物之整理方法……………三一五

一、碎物之復合 二、外鏤之剔除

第三節 歌謠之整理方法……………三一七

一、土語之注釋 二、音韻之說明

方志學

第一章 通論

第一節 方志之定義

方志者。卽地方之志。蓋以區別國史也。依諸向例。在中央者。謂之史。在地方者。謂之志。故志卽史。如某省志。卽某省史。而某縣志。亦卽某縣史也。欲知方志之定義。須先知史之定義。本書旨趣。意在發闡如何編著方志。始爲合理。編著之前。如何預備資料。更整理而審查之。始堪適用。故關於東西各國學者所著不當之「史的定義」。不煩瑣引。但說明著者所主之定義而已。

一切現象。不外二種。一曰循環狀。一曰進化狀。其進化有定時。周而復始。如四時之變遷。天體之運行者。循環狀之謂也。其進化有定序。往而不來。如人類之進步。生物之發達者。進化狀之謂也。學之屬於循環狀者。謂之天然學。學之屬於進化狀者。謂之史學。故「史者。研究進化之現象也。」然大千世界。物奚翅萬。凡星界。氣界。動物界。植物界。礦物界。乃至太空冥冥界。於時刻中。莫不各有其進化現象。故波斯匿王曰。「其變寧唯一紀。二紀。實爲年變。豈爲年變。